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9-01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2日,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编号:临2019-009),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公司A股股价近三个交易日连续涨停,累计涨幅较大,现对相关风险事项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公司日常经营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关于公司氢能业务的有关风险提示

(一)2018年度公司氢能业务的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很少。

2018年度年报披露,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07.06亿元,其中清洁高效能源装备板块(包括火电、核电、燃机)170.79亿元,可再生能源装备板块(包括水电、风电)40.08亿元,工程与贸易板块(包括工程总承包)34.81亿元,现代制造服务业板块(包括电站服务、金融服务)34.04亿元,新兴成长产业板块(包括电力电子智能控制、新材料、环保、氢能及燃料电池、智能制造及其他)27.34亿元。2018年度公司氢能业务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0.0348%,氢能业务实现的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0.0351%。

(二)氢能及燃料电池应用尚属产业化实践前期。

氢能及燃料电池应用尚处于产业化前期,批量化、规模化产出还有一个过程,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

(三)氢能及燃料电池的应用和推广还存在不确定性。

日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方电气(成都)氢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氢燃料电池自动化生产线一期工程投产,该条产线具备每年1000台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的产能,但氢能及燃料电池的应用和推广还存在不确定性,若氢能源市场不能进行有效的产业化推广,氢能源业务可能无法给公司创造预期的收益。

(四)氢能及燃料电池业务不会对2019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首条氢燃料电池自动化产线按计划投产,产线投产不会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近期公司A股股价累计涨幅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注意投资风险

WIND数据显示,本公司所处于的发电设备行业,近一个月公司A股股价累计涨幅与行业水平的比较如下,近期公司A股股价累计涨幅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注意投资风险。

近一个月东方电气A股股价累计涨幅	近一个月发电设备行业累计涨幅的平均值	近一个月发电设备行业累计涨幅的中位值
34.15%	7.06%	4.15%

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风险提示,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28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0日,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鲁执保41号】、【(2019)鲁执保42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411-02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冻结机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资产”)

冻结股份数量:438,487,176股

冻结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冻结起始日:2019年04月11日

冻结终止日: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中天资产持有公司股份219,243,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4%,已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冻结日期	执行法院	持有公司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数量	占持有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2018年9月11日	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冻结
2	2018年10月23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轮候冻结
3	2018年12月7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轮候冻结
4	2018年12月25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轮候冻结
5	2019年1月4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轮候冻结
6	2019年2月28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轮候冻结
7	2019年3月20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轮候冻结
8	2019年4月11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轮候冻结
9	2019年4月11日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19,243,588	16.04	219,243,588	100	轮候冻结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鲁执保41号】、【(2019)鲁执保42号】显示,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岚山支行与山东金石沥青股份有限公司、金石财富投资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中天资产持有的公司219,243,588股及孳息(以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分析

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目前中天资产正与有关方面积极协商处理股份轮候冻结事宜,争取解除对其股份的轮候冻结。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9-31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5,480,022.29	183,993,714.97	-48.11%
营业利润	-182,611,320.04	6,836,054.96	—
利润总额	-182,498,069.05	8,240,647.8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759,869.23	16,674,851.14	-122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89	0.0186	-1226.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3%	1.17%	—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80,351,320.20	1,448,558,143.15	-1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13,191,509.69	1,405,060,190.52	-13.66%
股本	898,822,204.00	898,822,204.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498	1.5632	-13.6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7年度,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出售了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55%股权及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实现投资收益2.65亿元。报告期,上述两公司已不再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医保基金综合管理服务业务收入增幅较大,药械监管服务业务保持平稳增长。由于2017年度数据包含当年重大资产重组投资收益,且药品及医疗器械招标代理业务已于2017年度实施剥离,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48.1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1、本业绩快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8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8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贾岩燕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黄雪堂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韬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9-32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报告期(2019年1-3月)	上年同期(2018年1-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4,500万元-5,500万元	亏损:58,635,703.57元
	亏损金额比上年同期下降:23.25%-6.2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501元至0.0612元	亏损:0.065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创新和应用,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推动B端及C端的数据服务产品等核心技术研发,公司在人力成本、技术研发、场地费用等方面加大投入;

2、公司项目多是年初立项、年终结算,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前低后高的明显性季节性特征。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大,成本费用相对均衡,亏损额同比收窄。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6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概述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展情况

2018年8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司未能按期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1.2亿元补流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争取于2019年1月31日前归还上述1.2亿元补流资金,但受制于企业融资环境和公司整体债务解决情况,该时间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拟通过申请政府纾困资金、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资产处置、债务重组融入资金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用于解决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待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得到缓解后,将尽快筹集资金归还1.2亿元补流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原拟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公司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对该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一定的影响。

2、公司正在全力筹措资金,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生产。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9.63亿元,用于福建猛狮恢复生产和新项目的建设。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但受制于企业融资环境和公司整体债务解决情况,上述补流资金归还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保荐机构意见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按时归还前期补流的1.2亿元募集资金,公司拟通过申请政府纾困资金、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资产处置、债务重组融入资金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解决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并归还该1.2亿元补流资金,但受制于公司融资环境和整体债务解决情况,归还时间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尽快落实相关解决措施。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京蓝天拓航空应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京蓝天拓航空应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天拓”)。京蓝天拓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3号楼519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注销京蓝天拓航空应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京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京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集团”)。京蓝科技集团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业务,注册资本为港币1万元,注册地为香港。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注销京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京蓝天拓航空应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京蓝天拓航空应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天拓航空应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天拓”)。

本次注销京蓝天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京蓝天拓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京蓝天拓航空应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8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9Y9M67

4、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3号楼519号

5、法定代表人:刘欣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不在实体店铺经营)、机械设备、模型;机械设备租赁;应用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注销下属公司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注销京蓝天拓。

三、注销下属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京蓝天拓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业务,对其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注销京蓝天拓的相关工作。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京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京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集团”)。

本次注销京蓝科技集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京蓝科技集团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京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KINGLAND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3、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4日

4、注册号:2394903

5、住所:香港

6、法定代表人:刘欣

7、注册资本:1万元港币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9、经营范围:投资控股、贸易

二、注销下属公司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注销京蓝科技集团。

三、注销下属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京蓝科技集团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业务,对其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注销京蓝科技集团的相关工作。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于2019年4月3日、4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0)、《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9-06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预定于2019年4月23日下午2: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70,763,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8%)(以下简称“杨树蓝天”)以书面方式提交的《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注销京蓝天拓航空应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京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两项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杨树蓝天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提出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两项临时提案内容外,公司2019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新增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注销京蓝天拓航空应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京蓝天拓航空应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天拓”)。京蓝天拓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3号楼519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注销京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京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集团”)。京蓝科技集团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业务,注册资本为港币1万元,注册地为香港。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因议案调整给全体股东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补充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2条规定,原则上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但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商达成一致,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使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表决权,体现中小股东意愿,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京蓝控股有限公司、半丁(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及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生效是《关于转让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及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生效的前提条件,即《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通过是《关于转让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及投资设立境外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本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9年4月23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0)。2019年4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9-066),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补充调整。

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70,763,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8%)(以下简称“杨树蓝天”)以书面方式提交了《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将《关于注销京蓝天拓航空应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京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两项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京蓝天拓航空应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京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杨树蓝天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提出程序合法。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两项临时提案外,《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次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23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2日至2019年4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15:00至2019年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4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设立北京京蓝云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蓝云商科技”)(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公司与京蓝若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若水”)入伙并签署合伙企业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199,852,030元,公司及京蓝若水分别作为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公司以所持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物联网”)99%股权出资,相对应合伙企业份额为人民币198,852,030元,认缴比例为99.5%。公司出资后,京蓝云商科技即成为京蓝物联网的股东,享有京蓝物联网99%的股权及其收益。京蓝物联网分别持有京蓝时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时代”)及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10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京蓝物联网股权,京蓝物联网、京蓝时代、固安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司拟与京蓝若水签署北京京蓝云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人信息:普通合伙人京蓝若水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项目投资管理的专业能力及丰富的经验,将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管理人、管理人。有限合伙人京蓝科技以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对合伙企业进行出资。

2、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期满以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单方决定延长期限。合伙企业投资的目标公司申请在境内或者境外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上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择机提前终止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处理合伙企业的财产。

3、出资期限:管理人要求其他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对于以现金出资的合伙人应当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向该等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列明该合伙人当期应缴付出资金额及合伙企业银行账户信息;对于使用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合伙人,应当发出交付出资通知明确告知其完成非货币财产所有权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的期限。缴付出资通知规定的出资期限的最后一日为应缴付出资日(“出资截止日”)。除非已取得管理人的书面同意,各合伙人应于出资截止日或出资截止日之前按照通知要求缴付出资。管理人根据本条约定书面同意部分其他合伙人延期缴付出资的,并不豁免其他有限合伙人及时缴付出资的义务。普通合伙人应于出资截止日并在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之前全额缴付其认缴的全部出资。

4、管理决策机制:京蓝若水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职责,并确保其委派代表能够独立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人会议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表决,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须经代表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5、管理费: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有限合伙人同意在本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每年应按其实缴资金的2%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自本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起每12个月为一个收费期间,管理费缴纳时间为每年1月15日前缴纳当期管理费,首次缴纳时间为协议签订后15日缴纳当期管理费。

6、收益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产生实际收益(指合伙企业清算或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目标公司上市等产生收益)后,在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先行垫付的资金、合伙企业管理费等)、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本金、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本金后(即净收益),优先向有限合伙人分配,在有限合伙人分配到6%/年的固定收益(该6%年化收益按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计算,下同)后如有剩余,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取剩余合伙企业净收益的25%作为其超额收益;剩余收益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本款的有关定义如下:

(1)如合伙企业净收益不足年化6%,则执行事务合伙人不享有超额收益。

(2)如合伙企业净收益不足年化3%的,由普通合伙人从合伙企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予以弥补,仍不足以支付时,由普通合伙人以其自有资产予以弥补至3%,该3%收益将分配给有限合伙人作为其保底的固定收益。

(3)合伙企业优先收益、固定收益、超额收益等任何收益的分配时间为合伙企业清算、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或目标公司上市等产生收益的上述任何一种情况触发之时;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分配收益时。

(4)当合伙企业转让目标公司股权时,除了直接转让目标公司的情况之外,还包括合伙企业以协议控制等安排的方式,取得了境外企业的对等股权或股份后,合伙企业转让该境外企业的股权或股份。

(5)本条款之约定公式如下:

净收益A = 合伙企业实际收益?合伙企业费用?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本金?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本金

有限合伙人的固定收益B =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本金×6%×投资期限

(其中,投资期限以年为单位,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365天计算;当出现转让部分股权的方式需要分配收益时,则有限合伙人的固定收益B =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本金×所转让的股权比例×6%×投资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超额收益=(A?B)×25%

7、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由合伙企业财产弥补,合伙企业出现亏损时,由各合伙人按以下顺序承担亏损:

(1)全体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额承担亏损;

(2)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企业债务超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8、合伙权益的转让: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合伙人会议批准,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普通财产份额,但是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有其他限制规定的除外。

(2)当执行事务合伙人被除名时,该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的全部普通财产份额以评估价值对价转让予由合伙人会议选定的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可以转让给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也可以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其他投资者,该转让应提前10日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4)有限合伙人向现有合伙人以外的投资者转让其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9、投资项目及投资方式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以100万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人以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的99%股权作为向合伙企业的出资。合伙企业合伙人完成货币及京蓝物联网股权作价出资后,本合伙企业投资标的为单一项目,即京蓝物联网。

合伙人以100万元人民币及京蓝物联网的99%股权向合伙企业出资后,合伙企业即成为京蓝物联网的股东,享有京蓝物联网99%的股权及其收益。

10、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京蓝物联网为高科技公司,以互联网、物联网技术为基础拓展用户,为持续保持其技术领先性,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短期内难以